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3年9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1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1号)。

鉴于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包括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保荐机构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3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价格按照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具体发行条款以发行公告、发行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om.cn)查询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近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其核实确认,上述14.10万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30日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68

###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3年9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4号)。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包括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保荐机构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将于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15:00-16: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证“e互动”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林平海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林永强先生、独立董事陈昭富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欣女士、财务总监张欣女士、财务负责人张欣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的意见,现就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询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以通过“互动易”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把本次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0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在“路演网”平台举行。

二、参加人员: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主要领导和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其他相关人员,届时公司将邀请部分媒体记者参加。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路演网”(http://www.roadshowchina.cn/)预约参加本次第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四、公开征集问题: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请投资者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169@hspc.com.cn)。公司将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59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建筑业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序 号	业务模式	2023年7-9月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已执行未履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1	施工总承包	37	291,973.02	211	6,294,544.41	17	264,610.09
2	工程总承包	11	222,776.19	26	1,079,908.33	1	1,962.20
3	工程管理服务	0	0.00	2	102,624.01	0	0.00
4	工程总承包	6	1,342.42	30	94,640.02	0	0.00
5	其他业务	64	616,090.03	278	6,656,737.77	18	26,177.37

一、重要提示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业务模式

2018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行业与业务信息》的要求,对主营业务进行了梳理,明确了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及房地产开发。

三、经营情况

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9,124.12万元,同比增长1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9,124.12万元,同比增长10.10%。

四、风险提示

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39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长江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刘长江先生因工作原因,现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相关法律”)的规定,刘长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运作。刘长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长江先生辞职后,除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民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外,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止当日,刘长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任职承诺事项。

刘长江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刘长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和后续工作。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增睿纯债
基金代码	0164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应基金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根据业务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

2.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3.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再行申购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采用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者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并提前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元(含)以下	1.50%
100元-1,000元	0.80%
1,000元以上	0.50%

注:(1)2023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应基金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根据业务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3 申购费用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

2.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3.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再行申购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采用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者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并提前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元(含)以下	1.50%
100元-1,000元	0.80%
1,000元以上	0.50%

注:(1)2023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应基金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根据业务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3 申购费用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

2.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3.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再行申购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采用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者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并提前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元(含)以下	1.50%
100元-1,000元	0.80%
1,000元以上	0.50%

注:(1)2023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应基金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根据业务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3 申购费用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茵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法定代表人:钟鸣远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2日  
电话:(0755)29396888  
传真:(0755)29396889  
联系人:邹明  
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6888  
网站:www.boyuand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珠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9108-340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110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2
法定代表人	王峰
电话	020-88629099
传真	020-88629111
客服电话	020-88629066
网站	www.yingmu.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曹雁洋
电话	400-181-2188
传真	021-64385309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2188
网站	fund.sina.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洲国际A西座909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1808F
法定代表人	王鹏
客服电话	56188-8
网站	www.huatian.com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40211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大厦17楼1702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曹雁洋
电话	021-36093312
传真	021-686090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站	www.howbuy.com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路6号11206-3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8号浦江国际广场1608室
法定代表人	李智博
联系人	李智博
电话	021-40120626
客服电话	400-022-5888
网站	www.lidfund.com.cn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电话	0755-82080393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
网站	bank.pingan.com

(7)浙江正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3088号50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288号招财猫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强
联系人	李珍莎
电话	0671-8911818
传真	0671-8900423
客服电话	952666
网站	hand10jq.com.cn

(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一路100号同耀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曹健
联系人	曹健
电话	021-50712282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1788
网站	www.50fund.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国泰君安大厦9F
法定代表人	芮勇
电话	021-60633022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0
网站	www.gtja.com

(1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国泰君安大厦9F
法定代表人	冉勇
电话	021-60633022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0
网站	www.gtja.com

(1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称一路)后海一路1号1栋1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大厦17楼1709A
法定代表人	魏琦
电话	0755-8999902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6-6700
网站	www.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整变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

7.2 申购费用

7.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元(含)以下	1.50%
100元-1,000元	0.80%
1,000元以上	0.50%

注:赎回的持有时间自申购之日起开始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因此,再行申购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申购之日起开始计算,从该份额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之日起开始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因此,再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赎回之日起开始计算,从该份额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3.4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确认机构确认赎回成功,赎回费用、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个工作日内完成赎回款项的支付。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合同规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赎回业务,并提前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 转换业务

3.1 转换业务

1.本基金转换业务包括申购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

2.本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收取转换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金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金额对应的申购费率档次进行补差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可相互转换。

2.转换的两类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

3.转换业务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份额转换申请。

4.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时,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转出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没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单笔转换基金份额申购费用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赎回费的有关规定。

6.转换业务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收取转换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于开放日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3 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茵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客服电话:0755-29396888  
网站:www.boyuand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和适当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关于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为投资者提供更为灵活的理财选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内容,经与基金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0月31日起增设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803),同时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51)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收取申购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不收取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类别代码,分别于深交所公布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基金份额净值净值。

(二)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803),同时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51)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收取申购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不收取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类别代码,分别于深交所公布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基金份额净值净值。

(三)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0.30%)和托管费(0.10%)。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为0.3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注:Y为持有期限

二、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1.为确保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2.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三、基金合同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2.本公告于本基金网站(www.boyuandfunds.com)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如有疑问可联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dfunds.com)查询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6888垂询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和适当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附件:《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68

###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3年9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4号)。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包括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保荐机构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增睿纯债
基金代码	0164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应基金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根据业务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

2.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3.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再行申购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采用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者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并提前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元(含)以下	1.50%
100元-1,000元	0.80%
1,000元以上	0.50%

注:(1)2023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